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6〕7号

当事人：开平市四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刀会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4UTEEH6X

住所：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路12号第六幢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DA019的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2026年1月5日收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51201-014），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应该执行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的1.3倍。你单位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份、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照片、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批复、环评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

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

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